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6-C2-210105-BJCJ

采购人：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38
报 价 文 件	47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5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信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2-210105-BJCJ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97653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653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一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976535.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供应商；（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户：4500 1604 6670 5071 8563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响应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

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梧县六堡镇六堡街 73 号

项目联系人：聂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97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二级公路桥头旁李策文屋

项目联系人：邱景媛

项目联系方式：18007740666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6-C2-210105-BJCJ
2.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工程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
6.	供应商报名成功是指：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报名登记及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8.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
9.	磋商保证金：9000.00 元；
10.	依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1.	依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976535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必须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13.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拟投入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附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近三个月的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施工单位廉洁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可提供其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5.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

	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6.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业绩证明材料，按类似项目一览表填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7.	竞标报价构成 1.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本次竞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竞标人可自行前往工地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其他任何影响竞标报价的情况。 3. 竞标人应自行考虑主要材料涨跌的风险。 4.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以及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 5.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	成交服务费：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条规定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20.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有不符之处的，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0%
22.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6.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9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0 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合同文本”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合同履约期限”等同于“工期”“施工工期”。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条款（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函附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已标价清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与磋商报价函必须一致；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处理。

15.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18.21.70.237:8090/web/cgw/index.ptl>）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 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 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 项即可。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函”；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磋商报价函中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10)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1)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 报价、商务 技术文件无效。
- 12)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 17)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8)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0)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21) 安全生产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子目) 名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2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报价函与最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电子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其编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人员配置、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 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满分 20 分）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建筑业 （2）评标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 （3）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有效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2.1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7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 （9 分） 优（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 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9 分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较为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2分） 优（1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2分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7分） 优（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7分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8分
		（5）质量保证与承诺（8分）	8分

		优（8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针对项目提出的措施不可行，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8分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措施一般。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	8分

		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但措施较差，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3.1	商务分（满分10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6分） （1）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 （2）其他人员：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具备相应岗位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4分，满分4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0分
		（2）业绩分（满分4分）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2022年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总得分=1+2+3			100分

综合得分= 价格分 + 技术方案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

施工内容为：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一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2	建设地点	苍梧县六堡镇。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其他要求	为确保项目及时、顺利实施，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约合同价 30%; 2.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双方约定将质量保修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保函方式),再支付审计结算金额余款)。期满后经质保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退回,不计利息。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归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完税资料和足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应与承包人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支付,造成延期付款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本市以外的承包人,还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
6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购用固定综合单价

7	保修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质量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不少于工程最低保修期限。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施工； 2. 工程项目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等检验评定标准； 3. 标准产品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
10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在竞标阶段仔细核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相关设计说明、答疑文件等全部设计资料）的内容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数量、工作内容等。 2. 供应商应承诺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且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

三、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按照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施工；

（2）工程项目按国家或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等检验评定标准；

3. 验收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编制依据：

- （一）设计单位于 2026 年 9 月设计的施工图纸；
- （二）预算送审单位编制的预算报告书；
- （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GB50500-2013)；
- （四）2024 年版《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五）2023 年《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六）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七）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八）《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7 月份信息价；
- （九）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 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施工单位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人，我公司承诺：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 4、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打造廉洁工程、确保工程质量；规范高效、清正廉洁；拒腐倡廉、诚信透明）、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5、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7、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8、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9、不为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10、不安排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11、其他需要保证的事项。

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洁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保证接受项目招投标监督小组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规定的，按管理权限，接受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保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期：_____，建设地点：_____，验收要求：_____。

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 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2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证号：	
3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4	工期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一年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7	付款方式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与要求”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我 ____（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按评审标准编制

项目管理机构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注：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项目经理应附简历表（格式自拟）、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如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简历表（格式自拟）、身份证、职称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简历表（格式自拟）、身份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如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等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商务、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

（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根据响应情况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委托人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 到质量 标准	开/竣 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本表格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扩展或补充，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表中所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六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根据发包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响应文件，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梧县六堡镇塘平村村组道路边坡修复防护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固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苍梧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合同签章页所写的地址作为往来信函、送达仲裁或诉讼等文书的

确认地址。文书邮寄至双方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通知或文书自交付邮寄之日 5 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该邮件的，直接视为已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文件(包括设计变更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包人在开工前协助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道路等接至施工现场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纸、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天数。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到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下达暂停施工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

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该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原材料质量；
- (3) 现场安全防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规定执行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暴雨；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2、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追加其他额外工作。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固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待定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签约合同价 30%；
2.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双方约定将质量保修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保函方式），再支付审计结算金额余款）。期满后经质保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退回，不计利息。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归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完税资料和足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应与\\承包人一致，否则发\\

包人将暂停支付，造成延期付款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本市以外的承包人，还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待定。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概况资料、单位工程验收通知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报告书、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有关工程质量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法规及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

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双方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各方结算（决算）工程价款必须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决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计结算价的 3%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无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由承包人前期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直接转换。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无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投保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投保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协调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城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广场、隧道（通道）、排水、园林景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泵站、设备安装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的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城市道路工程_____年；
- 3、桥梁的桥面铺装及附属工程_____年；
- 4、广场铺装及配套工程_____年；
- 5、隧道（通道）装饰工程_____年，外墙面及顶棚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6、排水工程_____年；
- 7、园林景观工程_____年；
- 8、供水管道_____年；
- 9、供气管道_____年；

10、污水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_____年，设备安装工程_____年，防渗漏为
年；

11、垃圾处理厂土建装饰工程_____年；

12、泵站土建装饰工程_____年，设备安装工程_____年，防渗漏为_____年；

1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主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在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